

按摩店老板被女顾客丈夫杀死

只因与女顾客联系太频繁,引女顾客丈夫怀疑

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贺超 高福滨 张在礼

临朐县辛寨镇西刘家庄水库中,突然浮起一具裸体男尸。岸边取水的村民发现后,立即报警。临朐警方在案发13天后接到报案,迅速排查确定死者身份。警方进行尸检后,发现死者死亡时间已经有半个月。临朐警方缜密侦查,最终于11月20日将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原来,死者是按摩店的老板刘平。他与一名女顾客时常联系,使顾客的丈夫李江怀恨在心。在雇人威胁、殴打刘平无果后,李江伙同他人将刘平杀害并抛尸水库。

水库中浮起一具裸尸

11月9日8时40分许,村民刘师傅在辛寨镇西刘家庄水库边洗手时看到水面上飘浮着一个白色物体,待他仔细查看时,发现竟是一具被绳子捆绑的男尸。刘师傅急忙拨打110报了警。

临朐警方立即赶赴现

场,经确认,尸体全身被一根钢丝线捆绑,腹部、面部有明显外伤。尸体被打捞上岸后,法医、技术民警立即对尸体进行检验,在身上发现多处挫裂伤。法医、技术民警再次对尸体进行了详细的检验,确认死者年龄在50岁左右,身高

160CM,面部损伤严重,死亡原因为头部多处骨折、颅脑损伤,死亡时间在15天左右。现场没有发现其他有价值线索。

抛尸现场位于临朐东北部山区,是九山、沂山、辛寨三镇交界地带,地理位置偏僻,平时很少有外人经过。为

确定死者身份,专案组在向全县各警种单位发布寻尸启事的同时,民警分成五个小组,依照水库周边两条主要山间路为中心,分工对沿线村庄进行摸排走访,但都没有获取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犯罪嫌疑人李江指认作案现场。

死者“失踪”半月,家属报警

11月12日下午5时许,南关派出所获取一条重要信息,临朐县城关街道西坦村刘忠报警称,其哥哥刘平在城关街道水磨村东首经营按摩店,自10月28日至今未开门营业,电话也联系不上,请求派出所帮忙寻找。专案组民警立即与刘忠取得联系,

经刘忠仔细辨认,死者正是其大哥刘平。

专案组民警立即对刘平居住的按摩店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按摩店没有外力侵入的痕迹,门锁完好,门窗封闭,屋内物品摆放整齐,明显经过打扫处理。但这一切并没有逃过警方的侦查,现场

角落里喷溅的零星血迹,暴露了犯罪嫌疑人的精心伪装。警方确认此处即为死者遇害的现场。

经过排查,一条线索很快反映上来,刘平在今年8月份曾被两名男子骗到外边进行殴打,并威胁其立刻搬走,不准继续营业。事发两天后,

刘平和家人到派出所报过案。专案组民警立即调取了派出所的报案材料,但刘平未能说明被打原因,没有反映出矛盾面,对嫌疑人描述模糊,也没有记住嫌疑人驾驶汽车号牌。经调查,嫌疑人使用的均为不记名电话号码,无法查到机主。

嫌犯竟是一名按摩顾客

随着侦查的深入,死者家属提供,刘平生前曾提到一对住在县城一小区的中年夫妇,两人一起到店里按摩。女子说她丈夫疑心很重,不愿意她与其他男性交往,所以不许她继续到店里按摩了。但在今年10月份,刘平与弟弟闲聊时,曾提到多次在

按摩店周围见过那个男子。另外,刘平以前给一名周姓顾客针灸时将他扎伤,周某住院治疗了很长时间,后来赔偿了2万多元。

民警对周某案发前后活动情况及社会关系展开调查,排除了周某的作案嫌疑。然而,经过对刘平时常联系

人员的逐步排查、排除,一个经常与刘平联系的电话引起了民警的重视,经过详细排查,民警发现家住县城南关的李江夫妇与被害人家属反映的那对夫妇很像,而且李江妻子与刘平曾经联系较多。经进一步侦查发现,李江的老家就在抛尸现场附近,

且案发前后与朋友高亮联系异常。

经查,高亮有犯罪前科,性格暴躁冲动,居住地近邻抛尸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与李江很早便相识。经对深入调查,民警确定高亮、李江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决定对两人实施抓捕。

精心预谋,两嫌犯杀人抛尸

11月20日下午,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在不同地点同时行动,一举将高亮、李江抓获归案。面对民警的审讯,自认为毫无破绽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仍试图顽抗,但在证据面前,他们不得不供述了所犯罪行。

原来,嫌疑人李江与妻

子到刘平的按摩店按摩后,发现刘平偷偷与妻子进行联系,怀疑两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李江怀恨在心,遂产生雇人杀死刘平的念头。今年四月份,李江找到好友高亮商量此事,称愿意出钱雇人杀死刘平,高亮因图财答应帮忙。李江随后给高亮10

万元,高亮起初打算找人把刘平打一顿之后,让其搬离按摩店。然而,面对威胁,刘平没有放在心上。见此情景,李江多次催促高亮杀掉刘平,两人到淄博、青州等地购买了假发、眼镜、鞋子、衣服、手套等作案工具。经过预谋和多

次踩点,10月27日晚,高亮、李江以按摩名义来到刘平店内,趁刘平不备,用木棍将刘平打死,细心清理现场后,将刘平尸体用汽车运至刘家庄水库抛尸。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江、高亮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青州法院微博直播庭审

以下长微博发自微博桌面

第四审判庭
审: 当事人对证人证言有无异议?
原告: 证人的证言, 均应按照当时的约定, 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据为准, 这也是证人在庭审时所陈述的。并不能证实第三人的主张。
被告: 无异议。
审: 庭前, 本庭根据第三人申请调取了三份证据, 第一份证据是公安局治安大队关于新业公司公章印模的材料, 第二份证据是(2003)年青法民二初字第335号判决书, 第三份证据是世泰公司在工商局注册的登记资料。第三人讲一下三份证据的明目的。
第三人: 第一份证据, 证明房产过户是利用的假公章; 第二份证据, 证明李雷为代表的四人董事会是非法董; 第三份证据, 证明世泰公司命名和登记与我们34名股东无任何关系。
审: 因其中335号判决书, 经过法庭审查和原告质证, 不再进行质证。下面将印模材料及工商登记材料交原告质证, 有无异议?
原告: 对真实性无异议, 但第一份证据印模并不能证实第三人的主张; 只是调取了印模。对于第二份证据, 工商登记, 是经过工商依法登记的, 无异议。
被告: 证据由被告进行质证, 有无异议?
原告: 无异议。
审: 证据交回法庭。

山东青州法院
2013-11-26 12:46:10

本报11月26日讯(见习记者 杨帆 通讯员 郭庆滨)26日上午9时,青州市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房屋行政登记案。与以往不同,该院不仅邀请人大代表、媒体记者到现场观摩,还首次利用微博全程图文直播庭审过程。据悉,把庭审现场搬上微博,这在潍坊基层法院尚属首次。

当天审理的案件为原告青州市世泰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州市房地产业管理局、第三人王某等27人房屋行政登记一案,系房屋产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涉及房管、住建、商务等多部门,事关多个业主。

上午9时,微博庭审如期进行,从“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审判长宣布开庭、庭审调查、举证质证、直到法庭辩论等庭审全过程,历时3个多小时,全部采用图文方式,将审理过程同步、全面、直观地展现在公众面前,全程引来众多网民的热议和好评。有网友留言,“这是一次很好的尝试,希望还能继续看到”。

对于有网友担心直播庭审会不会涉及泄密或者当事人隐私问题,该院院长尹洪阳表示对这方面比较谨慎,不会正面发布当事人照片和全名,只提供案件经过及庭审细节。尹洪阳表示今后将尽可能通过微博直播更多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较大、有普法或教育意义的案件,以微博庭审直播的常态化进一步推动司法公开,促进阳光司法。